

2025 年中途参保类型相关说明

1、普通城乡居民：自 2025 年起，除特殊群体外，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缴费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可以在当年医保年度集中参保期结束后凭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参加居民医保，经审核符合条件并缴费成功后，系统自动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

2、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新生儿：新生儿可在出生后 180 天内凭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参保缴费（从出生到参保登记时跨两个医保年度的，可选择缴纳两个年度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不限户籍地），可享受出生之日起至缴费年度内的居民医保待遇；当年度出生的新生儿超过时限参保缴费的（限本地户籍），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上一年度出生的新生儿超过时限未参保缴费的，不符合中途参保规定。

3、已办理职工医保中止手续的人员：本市户籍人员在当年医保年度内参加职工医保的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转为参加居民医保的，凭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或失业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保缴费，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4、中途转入统筹区就读学生：在当年医保年度内转入本市就读学生凭转学证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参保缴费，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转学学生不限制户籍地。

5、新迁入统筹户籍人员：在当年医保年度内迁入本市户籍人员凭户口簿参保缴费，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6、刑满释放人员：在当年医保年度内刑满释放的本市户籍人员凭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及有效身份证件参保缴费，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7、退役士兵（含转业士官）：本市户籍人员在当年医保年度内退役回到地方后凭身份证、退伍退役证件、职能部门出具的介绍信参保缴费，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填表说明：需缴纳 2 个年度参保费的，在“缴费所属年度”括号处同时填写 2 个年度。参保登记表适用于新参保、中途参保、暂停参保、恢复参保等业务，中途参保情形的可不勾选“业务类型”项目，单纯办理暂停、终止和恢复可不勾选参保情形。